



## 关注交通安全 共筑生命防线 系列报道

栏目指导：海南省公安厅

## 记者直击海口街头电动自行车骑行乱象：不少市民骑车时使用手机看导航、听歌、看小说

## 低头一秒 后果难料

■本报记者 黄君

5月10日，在海口凤翔东路与椰博路交叉路口，一名女子拿着手机，骑着电动自行车，行驶至路口时，其低头仔细查看导航路线，没注意到拐弯处有机动车驶来，差点迎面相撞，所幸女子及时反应，刹住了车。

这是记者在海口街头看到的场景。当前，手机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流工具，但不分时间地点低头查看手机也带来了不少交通安全隐患。

连日来，记者走访海口忠介路、大英路、海府路等路段，发现“低头族”随处可见，不少市民在骑电动自行车时会使用手机看导航、回消息、看小说、听歌等。这些不经意的行为成为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让记者不由得替他们捏了把汗。

## 事故频发：敲响交通安全警钟

前不久，在海口米铺路与勋亭路交叉路口，一名男子边打电话边骑电动自行车，由于分心驾驶，与右转弯车辆发生摩擦。自知是因为打电话骑电动自行车才导致事故发生，男子表示愿意赔偿损失，双方选择私下解决此事。

这样的事故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去年8月23日，新疆阿克苏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帕某驾驶两轮电动车与前方同方向驾驶三轮车的李某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帕某受伤及车辆受损。

事发时监控视频显示，当事人帕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途中，左手拿着手机看得入了神，浑然不知前方有三轮车准备靠边停车，径直撞向三轮车。好在车速不快，帕某受伤并不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帕某负全部责任。

## 海口街头：骑车“低头族”不在少数

记者在海口市多个路段蹲点观察发现，骑行时玩手机的驾驶人不在少数。

5月11日17时30分，在海府路与和平北路交叉路口，记者蹲守该路段细数过往骑行车辆，发现仅15分钟内，骑车时分心看手机的驾驶人数量达20余人。

5月12日18时许，在大英山东二街往大英山西二街方向马路，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眼睛紧盯手机，在绿灯变亮



5月12日，在海口市凤翔东路一十字路口，一名骑车的市民在等红灯时玩起了手机。记者黄君 摄

时没有察觉，导致后方拥堵。这一情形并不罕见。

当天19时20分，记者在凤翔东路蹲守，看到了骑车“低头族”的花式分心骑行方式——单手骑行打电话、看小说、回复信息等，过往群众或司机也是见怪不怪。不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边扶着车把边拿着手机，或是低头看手机，或是猛然抬头看路，这期间车辆会出现晃动或者偏移的情况。1个小时内，有3人边骑车边看短视频，1人边骑车边看小说，而边骑车边打电话、发信息的则超过40人。

记者算了一下，以当前电动自行车最高限速25km/h为例，低头1秒相当于“盲骑”了7米，如果看一次手机按3至5秒算，相当于“盲骑”了21米至35米。

## 群众发声：安全意识亟待提升

针对道路上日益增多的“低头族”，记者在走访时，不少群众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骑车玩手机太危险了，尤其是外卖骑手，他们在车流中穿梭，速度快，还分心看手机，有好几次我都看到他们差点发生事故。”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

市民刘先生则讲述了自己骑车玩手机的经历：“有一次我骑车回家的路上，突然收到一条重要信息，我就忍不住看了一眼手机。结果就这一眼的工夫，前面的车突然刹车，我差点追尾。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边骑车边玩手机了，一旦发生事故，后悔都来不及。”

然而，也有群众虽然知道骑车玩手机存在危险，却难以克制。

“我就看一眼，有那么容易发生事吗？”市民何女士坦言，虽然自己知道骑车分心玩手机不好，但有时候等红灯的时间长，就忍不住刷一下手机。

## 交警回应：分心驾驶后果不容忽视

据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传

工作人员介绍，骑车时玩手机会使驾驶人的视野变得狭窄，还会分散注意力，加之目前电动自行车制动性能参差不齐，若紧急刹车，容易发生跑偏打滑等危险事故。而且电动自行车防雨能力差，一旦发生事故，驾驶人往往会受到较为严重的伤害。

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不得有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设备等妨碍驾驶安全的行为。

“城市道路十字路口、斑马线等路段，人流量一般比较大，且马路‘低头族’的行为往往具有突发性、短暂性等特征，取证时间紧迫，难以固定证据。”海口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交警支队将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重点路口的守点管控和对各路段的机动巡管，对各类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教育和处罚。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并增加“电子警察”，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 诈骗34.3万元用于赌博

一人被判有期徒刑7年

本报讯(记者陈敏)麦某谎称代理销售“超O面”业务，骗取他人34.3万元用于赌博。近日，省中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判决，以麦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6万元。

据了解，麦某一直无业，为了凑钱还债，便动起了歪脑筋。她首先找到经营西门冷饮副食店的黄某，谎称自己正在代理销售“超O面”业务，可以让黄某低价购入大量“超O面”，帮厂家冲销量最终获得返利。黄某信以为真，按照麦某的指示，通过微信转账分多笔将共计29.3万元转给麦某的微信账号。收到钱后，麦某立即通

过陈某(另案处理)到网络赌博网站进行赌博。后经黄某催讨，麦某向黄某退还8万元，共计骗取黄某21.3万元。案发后，麦某退还黄某3万元。

此外，麦某以相同的手段骗取徐某、吴某共计13万元用于赌博。临高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麦某虚构事实，多次骗取被害人黄某、徐某、吴某财物共计34.3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法院以麦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6万元。

麦某不服提起上诉，省中院经审理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琼中司法局开展防灾减灾进校园活动 播放动画演示避灾要点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5月12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吊罗山司法所联合吊罗山乡综治中心走进吊罗山中心小学，开展防灾减灾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地震来了怎么办”“火灾逃生技巧”为主题开展讲座，重点普及地震、火灾、台风等灾害的防范意识与应急逃生技能，并通过播放动画宣传视频，生动演示避灾要

点，让学生们直观地感受灾害的破坏力和掌握应对知识的重要性。

工作人员还通过“你问我答”游戏，宣传民法典中关于防范校园欺凌、防范校园贷等法律知识。

此次活动覆盖师生8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下一步，琼中司法局将结合民法典、防灾减灾、防范校园欺凌等主题，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朴华雄：

经调查，你擅自组织、举行非法活动，接受相关捐赠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1.没收相关非法书籍及纸质笔记本28本；2.没收违法所得共计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捌角(¥111313.8元)；3.对擅自组织、举行非法活动，接受相关捐赠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333941.4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停止举行非法活动及接受相关捐赠的行为。

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12月10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并通过电话联系你未接通，通过中国邮政EMS以邮寄方式向你户籍所在地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被退回，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6日被退回，《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于2024年12月23日被退回，在吉阳区迎宾路卓达东方巴哈马三期自由港湾A组团19栋你暂住地进行粘贴，同时在本机关公告栏公告。

本机关现依法对你进行二次公告送达(2024)琼综执三(二)支五队罚字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文化)支五队大队队催告字第1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后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2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唐卓

联系电话：0898-88658229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5日

## 认领公告

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在儋州那大镇云月路232号儋州市气瓶检测站旁边一层5号民房依法查扣一批涉嫌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因无法确定货物所有人，现依法予以公告。

物品名称：1.背心型PE保鲜袋，生产厂家：汕头市永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名：椰之花，规格30cm×35cm，货号KB-500ZG，数量20条/箱(2240个)，112箱。2.背心型PE保鲜袋，生产厂家：汕头市永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名：好正来，规格48cm×53cm，货号BB-500ZG，数量10条/箱(4800个)，480箱。3.背心型PE保鲜袋，生产厂家：汕头市永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名：椰之花，规格35cm×43cm，货号KB-300ZG，数量20条/箱(4600个)，230箱。

请货物所有人或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证明材料到我单位认领(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建设路10号，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逾期未认领的，将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上述物品依法处置。

联系人：符健强

联系电话：18976100188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5日

## 认婴公告

本人于2022年10月3日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一香蕉地捡到一名男婴，健康，无身份证明材料，现住于东方市感城镇不磨村，望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林如山联系(电话：13976723965)，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依法安置。

## 车辆逾期未检验

## 东方交警精准拦截强制报废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一司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被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查处。

5月12日，东方公安交警巡查布控系统发出预警，号牌为琼D68×××的轻型栏板货车涉嫌报废，在辖区出现行驶轨迹。执勤交警立即对该车进行布控，并成功拦截于东河镇东新村路段。

经核实，该车强制报废期止于2028年，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2022年至今未进行检验，因连续3个周期未进行检验被强制报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驾驶人陈某明被东方警方依法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收缴并强制报废车辆。

## 文昌交警到农贸市场宣传交通安全

## 以案说法讲解隐患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5月12日，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文城镇迈山村村委会、迈居村委会，前往迈山圩、农贸市场及周边商铺，开展以“拒绝三超一疲劳”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宣传为居民送上“安全锦囊”。

活动中，宣传人员向摊主、顾客及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并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的危害性。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农用车辆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安全隐患，宣传人员以案说法，提醒群众遵守交规，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 屯昌交警进行例行检查

## 两名酒驾司机被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两名饮酒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5月12日22时03分，屯昌公安交警在海榆中线85公里路段依法拦停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例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王某旭

体内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部门依法对王某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拖移车辆的处罚。

5月12日22时09分，屯昌公安交警在海榆中线85公里路段依法拦停一辆小

型普通客车进行例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林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部门依法对林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拖移车辆的处罚。

## 东方交警开展夜查整治

## 查处109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统筹警力开展夜查整治，一晚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9起。

行动中，东方公安交警根据辖区道路实际，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联合辖区各派出所深入板桥镇、三家镇及城区各重点位置设置检查点。各执勤点充分

利用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对过往车辆驾驶人逐一进行酒精测试和相关证件检查。

当晚，东方公安交警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涉嫌醉驾6起，机动车驾驶人酒驾7起，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驾2起，机动车未悬挂号牌1起，无证驾驶机动车2起，摩

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91起。

下一步，东方公安交警将持续在开展常态化整治的基础上开展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全力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海口交警走进校园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

## 安全出行从“头”做起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12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联合海口市博爱街道团工委走进海口市第七小学，以“生命无小事 安全伴我行”为主题，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沉浸式宣传活动。

宣传员聚焦“开门杀”“鬼探头”等高频隐患，结合真实事故视频，深入浅出剖析隐患背后的致命风险。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让学生们直观感受到遵守交规的重要性。

针对该校多数家长以步行或电动自

行车接送孩子的特点，活动将“安全头盔”作为宣传核心。宣传员现场演示头盔正确佩戴方式，每个细节都逐一讲解。在“手把手教学”环节，学生们争相上台练习，一旁的老师也拿出手机录制视频，转发给家长学习。